

互政办函〔2026〕34号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牧区供水 优化提升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持续提升供水保障能力，全力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从严落实水源地禁牧管理措施，坚决守住水质安全底线

各乡镇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牧各项规定，迅速组织力量开展常态化巡查排查，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对在水源保护区内放牧行为，要第一时间劝离，并开展政策宣传和教育引导，督促限期整改到位；对屡禁不止、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要强化部门协同联动，主动对接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各

乡镇、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同步加强水源地界桩、围栏、警示标识等设施管护，确保设置规范、完好有效、标识清晰，坚决杜绝污染源头风险。

二、加快推进蓄水设施清淤整治，全面提升供水保障能力

各乡镇具体负责辖区内蓄水池全面清淤整治工作，并于4月30日前全部整治完成，建立清单台账。对存在淤积严重、水质隐患突出的蓄水池，要优先组织清理，彻底清除池内淤泥、杂草、垃圾及其他杂物，对池体进行全面清洗和规范消毒，确保水质达标。要严格落实清淤过程安全管理和环保要求，规范处置清淤产生的淤泥，严禁随意堆放、倾倒，防止发生二次污染，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三、规范开展水费收缴工作，切实保障供水工程长效运行

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水费收缴工作，压紧压实责任，明确专人负责，积极配合县水利部门全面梳理辖区内农村饮水及农业灌溉用水户缴费情况，建立欠费台账，逐户核实、分类施策。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收缴，确保应收尽收、应缴尽缴，确保水费及时足额上缴。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广泛开展入户宣传和政策解读，讲清水费用途和缴费义务，增强群众依法用水、按时缴费意识，营造良好用水秩序。

四、强化组织保障，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各乡镇要把农村牧区供水优化提升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安排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好落实，确保

各项任务责任到人、措施到位。要建立常态化调度机制，加强工作督导检查，对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的，严肃追责问责。县水利等相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技术服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推动全县供水保障水平持续提升。

附件：互助县人畜饮水水源及蓄水池统计表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2日

附件

互助县人畜饮水水源及蓄水池统计表

序号	乡镇	水源(个数、名称)	蓄水池	备注
1	五十镇	7	72	
2	松多乡	5	41	
3	红崖子沟乡	6	29	
4	丹麻镇	10	72	
5	东和乡	13	46	
6	林川乡	16	68	
7	西山乡	0	111	
8	蔡家堡乡	0	17	
9	东沟乡	17	74	
10	南门峡镇	16	53	
11	塘川镇	1	67	
12	台子乡	10	48	
13	巴扎乡	16	23	
14	加定镇	13	26	
15	威远镇	2	24	
16	东山乡	3	67	
17	五峰镇	14	77	
18	哈拉直沟乡	2	44	
	合计	151	959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2日印发